

##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5元

● 相关日期

股息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 2025/7/1 2025/7/2 2025/7/2 2025/7/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9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2,442,3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86,634.89元。

三、相关日期

股息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 - 2025/7/2 2025/7/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权除息方式: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账户划入股东账户。

(2)派送股票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劵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5-078

债券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特债

##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23日、6月24日、6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在业绩亏损风险、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30.2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62.5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公司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敏感大投资者:针对本公告第三部分提示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形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五、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七、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八、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九、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十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十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十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十四、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十五、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十六、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十八、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十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十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十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十四、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十五、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lt;/div